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045**

**2017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瑶、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783,241,721.02	74,913,517.21	3,61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597,787.38	-150,923.88	168,13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907,459.54	-9,019,637.55	2,88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7,290,509.59	-16,279,800.58	-5,53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0.02%	3.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58,400,663.71	21,116,310,049.53	1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88,009,475.32	7,834,411,702.69	3.24%

公司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043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7,89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17,287.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24,826.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4,234.60	
合计	2,690,327.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消防工程资金建设周期长，对现金流影响大的风险

消防工程回款受工程进度影响较大，消防工程建设周期长，工程进度受建设方资金、主体工程进度、天气等因素影响较大，消防工程的部分款项基本需要待消防验收合格后付款。消防工程占款较大，受此因素影响，对公司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工程业务的管理，对占用资金金额较大的项目进行定时跟踪协调，确保资金正常运转。

### 2、消防工程业务积累下降的风险

公司消防工程业务遍布全国，但是随着规模的扩大，业务管理有脱节的现象发生，其中潜伏着工程质量问题，以及劳务纠纷、合同纠纷等问题，如果未来可能的纠纷集中爆发、可能的工程质量问题出现，都会引起公司的赔偿责任，带给公司直接的经济损失和无法继续承接新工程业务的损失。公司对于已经出现的纠纷、诉讼积极进行应对，同时加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加快自身管控能力的提高，在该业务板块做到规范和专业，有效化解业务风险。

### 3、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沃特玛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16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1号）。2016年7月20日，沃特玛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沃特玛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持有沃特玛100%股权。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8月2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6年9月2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至此，关于沃特玛100%股权收购的所有工作均已完成，沃特玛已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动力电池生产销售和新能源汽车租售及运营业务，新增业务所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较大，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考虑到公司新的主营业务在客户、市场环境、技术背景等方面与公司原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如果不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 4、应收账款风险

2015、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4,205.16万元、538,220.37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扣除商誉部分）的比例分别为：28.33%、33.07%，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沃特玛业务量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也大幅增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沃特玛应收账款净额为507,912.13万元，较上年增长了285.68%。尽管沃特玛下游客户多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厂商，资金实力雄厚，信用情况良好，沃特玛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剧烈变动，下游客户出现现金流紧张而支付困难的情形，将会对公司产生应收账款无法回款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同时，对原有消防业务的应收账款通过债权转让等方式加大现金回收的力度。

### 5、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在进行业务拓展过程中进行的投资并购，在公司账面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商誉，公司完成对沃特玛的股权收购后，形成金额巨大的商誉，如果这些通过收购的公司及沃特玛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在公司收购沃特玛的交易中，李瑶对沃特玛2016年、2017年、2018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了承诺，若未实现承诺业绩的，将按约定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或消除商誉减值风险，但业绩承诺期满后若沃特玛经营业绩未实现预期目标，仍会造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 6、重大对外投资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协议受让泛华保险（NASDAQ: CIG）5.5%股权暨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为了通过消防业务和保险业务的相互合作，提供消防安全系统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消防安全需求，改善公司的盈利模式和生态环境，使公司由消防产品供应商向消防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升级，进而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公司与CNinsure Inc（中文名称“泛华企业集团”以下简称“泛华保险”或“标的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Kingsford Resources Limited 签定《股份购买协议》，公司通

过设立的香港子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泛华保险股份 63,320,000 股普通股，占泛华保险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5.5%，价格为 0.59 美元/普通股（折合 11.8 美元/ADS），交易对价总额为 37,358,800 美元。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交易还没有得到实施。

#### 7、募投项目经济效益不佳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000台S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已经结项，但是国内气溶胶灭火装置市场已经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公司气溶胶灭火装置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下降明显。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固定灭火系统分技术委员会（SAC/TC113/SC2）（简称“第二分技术委员会”）五届五次会议于2017年1月9日在天津市召开，会议组织审查并一致通过了行业标准《气溶胶灭火系统 第1部分 热气溶胶灭火装置》送审稿，通过了标准的审查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精神，公司目前气溶胶灭火装置的销售规模、利润水平已经不值得继续申请3C认证，公司择机尽快退出气溶胶灭火装置业务。

#### 8、沃特玛面临经营方面的风险

##### （一）政策风险

受益于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2009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较快。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动力电池行业亦发展迅速。2015年4月，科技部、财政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将在2016-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城市停车场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16年12月29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主要包括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落实推广应用主体责任、建立惩罚机制。根据新政，新能源汽车补贴额度比2016年降低20%，地方财政补贴不得超过中央单车补贴额的50%。上述推广政策的实施，对我国动力电池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后续补贴政策的力度、持续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段时间内，动力电池行业的增长对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沃特玛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二）营运资金风险

国内动力电池市场是一个快速发展、空间广阔的市场。沃特玛已发展了一批优质客户，确立了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同时，沃特玛的市场推广、技术研发，亦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市场开拓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加大，若沃特玛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存货不能及时消化，沃特玛将面临因营运资金不足而无法跟上行业快速发展步伐的风险。

##### （三）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沃特玛所从事的动力锂电池行业需要大批掌握化学、材料学、电子信息工程、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等专业技术的人才，也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和上下游行业技术水平以及产品深入了解的人才。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沃特玛已形成了自身的人才培养体系，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管理水平高、能够深刻了解客户需求的人才队伍。但是，随着沃特玛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必然带来对人才的迫切需求。若沃特玛未来人才储备无法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求，则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此外，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是沃特玛在行业内保持竞争优势及稳定、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所在，上述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本次收购目标实现与否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如果公司在本次收购后不能保持沃特玛研发技术人才及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将会带来沃特玛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沃特玛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四）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09年6月27日，沃特玛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0944200175）。2012年9月12日，沃特玛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244200410）。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沃特玛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即2012年、2013年、2014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该证书于2014年9月到期。沃特玛于2015年11月2日通过复评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544201427），有效期3年。沃特玛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等的规定，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虽然沃特玛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未来沃特玛是否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并继续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沃特玛未来净利

润产生不利影响。

#### （五）负债较高的风险

沃特玛2016年末、2015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1,175,957.34万元、318,952.45万元，沃特玛的负债主要以应付账款及银行借款为主，各期末待偿还的应付账款及银行借款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若沃特玛不能按期偿付应付账款及银行借款，将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沃特玛始终将质量安全放在头等位置，对产品的设计、生产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动力电池正处于推广应用阶段，产品可能因使用不当、运行条件恶劣等各种原因造成安全风险。沃特玛执行严格的制造过程控制程序，严格执行TS16949质量标准体系，通过控制原材料采购、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技术、配置精密检验设备，培养优秀质量管理人员等措施，持续加强质量管理。2015年开始，沃特玛加强了电池生产的质量管理并升级了BMS系统，同时研发建立了沃联网系统，打造了“新能源汽车+物联网”的监控模式，最大程度上保障了电池和车辆在全国范围内的安全运行，但仍不排除因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 （七）潜在的产品责任风险

沃特玛对产品的设计、生产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如因沃特玛产品在设计、生产或组装方面存在缺陷并造成事故或伤害，可能会使沃特玛遭受到产品责任的诉讼和赔偿。若发生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可能需投入较多的财力、物力就相关起诉进行辩护，向受害人作出赔偿，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随着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优秀企业进入，未来从业企业数量预计将增加；随着锂电池产业链的成熟、生产更加规模化，未来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若沃特玛未来不能抓住市场机遇，利用已具备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保持技术持续进步和满足行业技术更新的要求，大力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则沃特玛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盈利水平有可能下降。

####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沃特玛业务量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也大幅增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沃特玛应收账款净额为507,912.13万元，较上年增长了285.68%。尽管沃特玛下游客户多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厂商，资金实力雄厚，信用情况良好，沃特玛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剧烈变动，下游客户出现现金流紧张而支付困难的情形，则会产生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 （十）财务风险

沃特玛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均值，财务杠杆较高，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分析从负债构成来看，沃特玛的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截至2016年末，沃特玛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8.93%。其中，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17.86%，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54.08%，前述三项内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1.94%，构成了负债的主要内容。沃特玛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和原材料的采购。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2016年下半年沃特玛业务增长迅速，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导致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增幅较大。同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由于沃特玛为非上市公司，其通过股权融资的能力有限，主要依赖债务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因此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应对措施在公司治理方面，沃特玛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要求及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决策流程，并将其财务管理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其运营和财务风险。在资金管理方面，沃特玛将对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对资本性支出提前做好规划，经营性支出主要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收到的经营性现金流安排，借款金额依据实际经营所需向银行筹集。此外，公司将部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偿还沃特玛的银行贷款并补充沃特玛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沃特玛的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及所对应的财务风险。在供应商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沃特玛将提高应付账款管理，加强与质量高、信誉好、账期长的供应商合作，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充足的营运资金。在客户选择上，沃特玛将加强与信誉好、付款及时的客户的合作。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强管理，增加应收账款回款催收力度。对于周期较长的项目，通过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项目管理，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同时加快产品建设周期和验收周期。

#### （十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年度和2016年度，沃特玛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53%和59.4%。2016年，沃特玛经过前期的积累，人员团队不断扩充、研发投入不断加大、技术实力持续提升、产能快速提升，总体业务迈入快速增长阶段，

2016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为446,623.84万元，较2015年增长322,186.6万元。尽管2016年沃特玛下游客户集中度降低，但仍不能排除沃特玛业务拓展、新客户开发计划执行不力等因素导致客户集中度持续较高的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瑶	境内自然人	13.58%	165,166,860	165,166,860		
郭鸿宝	境内自然人	12.90%	156,878,686	117,659,041	质押	103,339,204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6%	151,515,152	151,515,152	质押	147,770,102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58,522,595	58,522,595	质押	29,680,000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	52,827,925	52,827,925		
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52,670,336	52,670,336		
童建明	境内自然人	3.48%	42,266,895	22,297,931		
童新建	境内自然人	3.45%	41,922,552	21,952,552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40,404,040	40,404,040		
耿德先	境内自然人	2.23%	27,152,955	27,152,95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鸿宝				39,219,672	人民币普通股	39,219,672
童新建				19,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70,000

童建明	19,968,964	人民币普通股	19,968,964
李宗松	10,14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42,70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九泰基金—昆泰分级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6,434,763	人民币普通股	6,434,763
葛洪	6,0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44,50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九泰基金—永乐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5,966,537	人民币普通股	5,966,537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鹏华资产—方圆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56,993	人民币普通股	5,856,993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广泰进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28,123	人民币普通股	5,828,123
李炜	5,805,463	人民币普通股	5,805,46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中除童建明和童建新为一致行动人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李瑶	165,166,860	0	0	165,166,86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业绩承诺达标后，第一年 9 月 2 日解锁 25%，第二年 9 月 2 日解锁 30%，第三年 9 月 2 日解锁 45%。
郭鸿宝	117,659,014	0	0	117,659,014	高管锁定股+个人类限售股	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解锁，高管锁



						定股每年初解锁 25%。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15,152	0	0	151,515,15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 年 9 月 2 日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58,522,595	0	0	58,522,59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9 月 2 日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827,925	0	0	52,827,92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9 月 2 日
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70,336	0	0	52,670,33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 年 9 月 2 日
童建明	33,446,895	11,148,964	0	22,297,93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业绩承诺达标后于每年 1 月 9 日可解锁 25%
童新建	32,928,827	10,976,275	0	21,952,55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业绩承诺达标后于每年 1 月 9 日可解锁 25%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40,404,040	0	0	40,404,04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 年 9 月 2 日
耿德先	27,152,955	0	0	27,152,95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9 月 2 日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财富—兴利 190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3,232,323	0	0	23,232,32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 年 9 月 2 日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22,222	0	0	22,222,22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 年 9 月 2 日
刘坚	20,475,667	0	0	20,475,66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9 月 2 日
朱金玲	16,846,466	0	0	16,846,46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 年 9 月 2 日
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51,515	0	0	15,151,51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 年 9 月 2 日
李金林	12,398,610	0	0	12,398,610	首发后个人类限	2017 年 9 月 2 日

					售股	
李飞	10,589,804	0	0	10,589,80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董丹舟	9,358,633	0	0	9,358,63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8,357,473	0	0	8,357,47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22,386	8,022,386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1月9日
陈曦	6,604,867	0	0	6,604,86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余静	5,793,742	0	0	5,793,74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年9月2日
蔡俊强	4,447,856	0	0	4,447,85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史晓霞	4,447,856	0	0	4,447,85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李细妹	4,094,438	0	0	4,094,43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钟向荣	3,743,337	0	0	3,743,33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丁赤	195,069	65,022	0	130,04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每年解锁 25%
霍建华	151,720	19,255	0	132,46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每年解锁 25%
吴婷	108,372	36,123	0	72,24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每年解锁 25%
孙喜生	75,861	25,286	0	50,57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每年解锁 25%
合计	908,612,816	30,293,311	0	878,319,505	--	--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69,955.73 万元，降幅43.22%，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到期兑付及以背书转让形式支付材料采购款所致。
-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175,205.35 万元，增幅32.55%，主要系新能源产品销售业务增长致使应收账款增加。
- 3、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11,280.99 万元，增幅38.51%，主要系因业务需求采购材料预付货款所致。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21,477.09 万元，增幅499.50%，主要系子公司福瑞控股完成认购Altura Mining Limited股份，投资支付4,161.60万澳元所致。
- 5、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2,251.73 万元，增幅120.80%，主要系本期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和宁乡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26,265.09 万元，增幅267.70%，主要系安徽沃特玛产业园项目建设预付款增加所致。
- 7、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42,015.14 万元，增幅65.63%，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 8、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55,331.99 万元，增幅40.87%，主要系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支付材料款的业务较多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278.86 万元，降幅33.73%，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于本期发放所致。
- 10、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24,797.31 万元，增幅88.65%，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 11、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206.63 万元，增幅46.32%，主要系应付短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18,237.87 万元，增幅41.98%，主要系将于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 13、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70,832.82 万元，增幅3615.27%，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增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 14、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88,059.54 万元，增幅3436.64%，主要系本期新增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相应增长。
- 15、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631.25 万元，增幅320.61%，主要系本期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金并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同时随着业务量增长，附加税等相应增长所致。
- 16、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6,160.40 万元，增幅1847.09%，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增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人工费用、运输费用、产品质量保证金及售后维护费用等相应增加所致。
- 17、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0,011.06 万元，增幅1362.53%，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增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人工费用、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 18、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712.39 万元，增幅5802.52%，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长，相应的利息支出及手续费相应增长所致。
- 19、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3,127.33 万元，增幅1903.64%，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增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应收款项增长，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长所致。
- 2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124.72 万元，增幅35201.98%，主要系本期给予部分客户债权让步形成债务重组损失所致。
- 21、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073.17 万元，增幅8965.62%，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增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营业利润增长的同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90,101.07 万元，降幅5534.53%，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增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通过票据结算货款以及赊销方式销售产品的业务量增加及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较多，致使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相对较低。
- 2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59,648.03 万元，降幅2078.45%，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合并范围增加深

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40,574.87 万元，增幅10079.70%，主要系本期长、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278,324.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15.27%；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359.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8,130.26%。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及盈利能力快速提升，主要因公司2016年度完成对沃特玛的并购之后，主营业务在消防业务板块的基础上新增锂离子电池（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租售及服务业务收入增加所致，截至本报告期末，沃特玛锂离子电池（组）实现营业收入24.94亿元，实现净利润2.76亿元，锂离子电池（组）实际销售1.11Gwh，较上年同期增长65%；新能源汽车租售及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亿元，实现净利润801.91万元。

公司将紧密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机遇，充分把握行业爆发式增长的机会，立足动力电池这一发展核心。通过加大动力电池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快动力电池智慧生产线的构建及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与优化等，大幅度提升动力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快充特性，最终优化电池的安全、寿命、续航里程，提升公司动力电池产品竞争力；同时，利用当前互联网+新技术，把握智能化运维服务进入高速增长长期的机会，加快纯电动公交解决方案与纯电动汽车充维解决方案的发展步伐，实现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快速健康发展。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金额 (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电池组、充电设备	2016-11-22	57000	否	——	已执行45000万元
安徽沃特玛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电池组、充电设备	2016-11-30	70520	否	——	已执行58300万元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京兰比克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L-537.6V-231Ah 电池组	2016-8-11	13145.328	否	——	已执行6666.058万元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37.6V57AH 电池组	2017-3-1	134830	否	——	已执行26966万元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750度移动储能车用电池组及充电设备	2017-3-30	12228	否	——	已执行11028万元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730度移动储能车用电池组及充电设备	2017-3-30	136041	否	——	已执行122341万元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910度移动储能车用电池组及充电设备	2017-3-30	22842	否	——	已执行20962万元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806度移动储能车用电池组及	2017-3-30	13267.5	否	——	已执行12047.5万元

		充电设备					
深圳市沃特玛电 池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 限公司	537.6V302.5AH 电池组	2017-3-21	16260	否		已执行16260万元
深圳市沃特玛电 池有限公司	上海申龙客车有 限公司	537.6V302.5AH 电池组	2017-3-15	24390	否		已执行24390万元
深圳市民富沃能 新能源汽车有限 公司	锦州市公共交通 总公司	10.5米纯电动公 车	2016-11-01	10294.5	否	——	尚未执行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重要研发项目截至目前仍处于研发测试阶段，未发生重大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供应商名称	发生金额（元）
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88,473,425.60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75,466,566.96
深圳市百嘉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0,416,828.16
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130,366,666.60
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128,988,813.14
合计	753,712,300.4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因公司2016年度完成对沃特玛的并购之后，主营业务在消防业务板块的基础上新增新能源业务板块，且新能源业务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大，因此主要供应商与新能源业务有关的，本次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发生金额（元）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1,734,260,683.96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347,435,897.50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0,478,632.47
铜陵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77,261,854.69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7,635,504.25
合计	2,437,072,572.8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因公司2016年度完成对沃特玛的并购之后，主营业务在消防业务板块的基础上新增新能源业务板块，且新能源业务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大，因此主要客户与新能源业务有关的，本次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二 重大风险提示”。

###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及于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涉及的材料处在编制及内部审核阶段，公司将在编制完成后尽快向交易所申报全套资料。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7 年 01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7 年 02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1、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

		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行了承诺。
--	--	-------------	--	--	--	-------

		<p>或活动；(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p> <p>(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确保沃特玛和坚瑞沃能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坚瑞沃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 将不利用坚瑞沃能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4) 如坚瑞沃能认定本人或本人控</p>			
--	--	---	--	--	--



		<p>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坚瑞沃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p>			
--	--	---	--	--	--

			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童新建、童建明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束之日起分期解锁，每 12 个月解锁数额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坚瑞沃能增发股份数量的 25%；如达明科技上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数未达到承诺盈利数，在完成业绩补偿后，当年应解锁部分股份才能解锁。解锁后的股份才能转让。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因坚瑞沃能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	2014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坚瑞沃能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本人担任坚瑞沃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转让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还将严格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沃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丁赤、霍建华、吴婷、孙喜生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束之日起分期解锁，每 12 个月解锁数额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坚瑞沃能增发股份数量的 25%；解锁后的股份才能转让。3、本次交易实</p>	2014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施完毕后，本人因坚瑞沃能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沃能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本人担任坚瑞沃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转让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沃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2014 年 08 月 14 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p>

			80%。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因坚瑞沃能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沃能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还将严格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沃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沃能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满 12 个月后全部解锁，可以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因坚瑞沃能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沃能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坚	2014 年 08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9 日	截至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瑞沃能股份还将严格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沃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泰利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俞爱香、曾锐、王云仙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人所认购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十二个月，并接受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约束。	2014年08月14日	2016年1月25日	截至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童新建、童建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人与坚瑞沃能与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则本人应向坚瑞沃能进行补偿。前述实际盈利数指达明科技报表中归属于母公	2014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方式确定）。			
	郭鸿宝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在本次以现金认购配套募集资金中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02月28日	2018年1月25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除坚瑞沃能及坚瑞沃能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外）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达明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坚	2014年02月2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瑞沃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除坚瑞沃能及坚瑞沃能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外）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达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达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p>			
--	--	--	--	--	--



			<p>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与达明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达明科技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童新建、童建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	2014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

		<p>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以及该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任职期间及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p>			<p>行了承诺。</p>
--	--	--------------------	--	--	--	--------------

		<p>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明科技</p>			
--	--	--	--	--	--

			<p>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与坚瑞沃能或达明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坚瑞沃能和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李瑶、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坚瑞沃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p>	2016年02月2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利，充分尊重坚瑞沃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坚瑞沃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坚瑞沃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p> <p>求坚瑞沃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坚瑞沃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p>			
--	--	---	--	--	--

			照坚瑞沃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坚瑞沃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坚瑞沃能或沃特玛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一经做出即刻生效，自承诺人持有坚瑞沃能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坚瑞沃能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李瑶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在与坚瑞沃能或其控股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	2016年02月2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织中担任职务；2、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p>			
--	--	--	---	--	--	--

		<p>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坚瑞沃能和沃特玛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坚瑞沃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 将不利用坚瑞沃能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权益</p>			
--	--	--	--	--	--



		<p>的活动；(4) 如坚瑞沃能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坚瑞沃能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坚瑞沃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p>			
--	--	---	--	--	--

			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李瑶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上述 12 个月的限售期满后，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可以分步解除锁定，其原则是：业绩承诺期内，沃特玛 2016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25%，2017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30%，2018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现后可解锁 本人在本次 交易所获 股份的 45%； 3、本承诺人 承诺股份解 锁进度不得 先于业绩承 诺的完成进 度；4、为保 证本次交易 补偿承诺的 可实现性，如 果在业绩承 诺期届满后 本承诺人按 照约定负有 股份补偿义 务未履行的， 则锁定期自 动延期至本 承诺人所负 股份补偿义 务履行完毕 时止；5、除 前述约定以 外，若本次交 易完成后本 承诺人担任 坚瑞沃能的 董事和/或高 级管理人员 职务，则本承 诺人通过本 次交易取得 的坚瑞沃能 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 述约定锁定 及解锁时，还 需遵守《公司 法》关于股份 有限公司的 董事、监事及</p>			
--	--	---	--	--	--

			<p>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6、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沃能的股份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李金林、耿德先、刘坚、朱	股份限售承诺	1、若在本次交易完成时，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除余静与京道天枫的股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

	<p>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p>	<p>本承诺人持有沃特玛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承诺人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本次交易完成时，本承诺人持有沃特玛股权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则股份锁定期为本承诺人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担任坚瑞沃能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p>	<p>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之外，其余承诺人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p>	<p>行了承诺</p>
--	---	---	--	-------------

			<p>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沃能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沃能的股份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彤基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p>	<p>2016 年 02 月 29 日</p>	<p>2019 年 9 月 2 日</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p>

	<p>有限公司、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p>		<p>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沃能的股份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p>	<p>其他承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不与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任何可能达成一致行动状态的安排或约定，且，本人/本企业亦不会作出任何影响或改变上市公司现</p>	<p>2016年04月12日</p>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p>

	有限公司		有控制权的其他行为。			
	李瑶、李金林	其他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坚瑞沃能股份；但若于前述期限内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将不属于本承诺人增持坚瑞沃能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认可并尊重郭鸿宝先生作为坚瑞沃能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郭鸿宝先生在坚瑞沃能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与坚瑞沃能除李金林/李瑶以外的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	2016 年 06 月 16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与坚瑞沃能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坚瑞沃能股份表决权。			
	郭鸿宝	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坚瑞沃能 156,878,686 股股份，占坚瑞沃能总股本的 31.36%。本次交易完成后，坚瑞沃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本承诺人。鉴于此，为保证坚瑞沃能的实际控制人对坚瑞沃能的控制力保持持续稳定，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承诺人已持有的坚瑞沃能股份（以下简称“已持有股份”），本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已持有的坚瑞沃能	2016 年 06 月 06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股份，也不要求坚瑞沃能回购该等已持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持有之股份，若由于坚瑞沃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2、为持续地分享坚瑞沃能的经营成果，本承诺人具有长期持有坚瑞沃能股份之意向。在此前提下，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于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在维持坚瑞沃能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坚瑞沃能届时的发展状态和本人自有资金的持有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对坚瑞沃能实施增持或减持，相关交易按</p>			
--	--	---	--	--	--

			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且，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承诺不放弃坚瑞沃能的实际控制权。 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后，如果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则将相应调整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总体交易对价。具体调整金额如下：对价调整额=（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2016 年 02 月 29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总和一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总和) ×100%。尽管存在上述约定,但各方确认,前述对价调整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肆仟万元 (RMB1,040,000,000)。在实施对价调整机制的条件达成的情况下,公司应于合格审计机构出具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对价调整价款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李瑶。</p>			
	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达明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间实际盈利数累计计算超过各年度承诺盈利数累计总额的,公司同意标的公司给予童建明、童新建现金奖励。奖励金额为实际盈利数累计</p>	2014 年 02 月 28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金额超过承诺盈利数累计金额 115% 部分的 50%，并在童建明、童新建补偿责任履行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奖励金额童新建、童建明各享有 50%。				
	童新建、童建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童新建、童建明承诺达明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承诺盈利数分别不低于 3584.31 万元、4239.18 万元、4893.02 万元、5471.45 万元；童新建、童建明承诺，盈利承诺期满之日起 3 年内，童新建、童建明将负责标的公司按照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所确认的已完工未结算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总额（以下简称“应收款项总额”）全额收回款项，逾期不能清	2014 年 02 月 28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收部分，由童新建、童建明以连带责任方式按照未能清收部分总额的 95%(扣除盈利承诺期内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补偿给公司，且应于盈利承诺期满 3 年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将补偿款全额现金支付给公司。如果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标的公司 2013 年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计算公式为：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标的公司平均应收账款余额+标的公司平均存货余额)，其中：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余额年初数+应收账款余额年末数)/2；平均存货余额=(存货</p>			
--	--	---	--	--	--

		<p>余额年初数+ 存货余额年 末数)/2],那么 童新建、童建 明应以连带 责任方式在 盈利承诺期 最后一年的 审计报告出 具日后 30 日 内向公司缴 纳保证金,应 收款项总额 中 1-2 年账龄 的需缴纳该 部分金额的 20%作为保证 金;应收款项 总额中 2-3 年 账龄的需缴 纳该部分金 额的 50%作 为保证金;应 收款项总额 中 3 年及 3 年 以上账龄的 需缴纳该部 分金额的 100%作为保 证金;计算保 证金金额时, 盈利承诺期 最后一年的 审计基准日 之后,童新 建、童建明缴 纳保证金之 前的期间内 实际收回的 款项及审计 基准日已经 计提的坏账 准备,相应从 应收款项总</p>			
--	--	--	--	--	--

		<p>额中扣除。童新建、童建明所要缴纳的因上述约定产生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上述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存入公司账户。当标的公司在盈利承诺期满之日起 3 年内全额收回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应收款项总额时，公司应在 10 日内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童新建、童建明。盈利承诺期满之日起 3 年内，标的公司未能全额收回盈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应收款项总额时，保证金应用于冲抵上述的应收款项总额补偿款，如保证金在冲抵应收款项总额补偿款后存在结余，公司应将结余的保证金在 10 日内退还给童新建、童建明。童新建、</p>			
--	--	--	--	--	--



			童建明承诺，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将其持有的限售状态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或变相转让，保证在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下具备实际补偿能力。			
	李瑶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累积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350 万元、90,900 万元、151,800 万元。如果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承诺人应按照规定对坚瑞沃	2016 年 02 月 29 日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实施完成日止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能予以补偿。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鸿宝、李炜	股份减持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08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坚瑞沃能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在本人作为坚瑞沃能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	2010年08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坚瑞沃能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坚瑞沃能股东为止。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坚瑞沃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p>			
--	--	---	--	--	--

			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郭鸿宝、郑向阳、李炜、郭怀川、李杰、张金龙、徐凯、台文英、岳大可、陈琼、郭晓峰	其他承诺	针对 2008 年 4 月公司股份制改造时所涉及到的按税法有关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8 年 0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郭鸿宝	其他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若未能缴纳因 2008 年 4 月股份制改造时所涉及到的按税法有关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则由本人承担其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8 年 0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郭鸿宝、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瑶、李金林	不减持承诺	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减持。	2017 年 03 月 06 日	2016 年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854.5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42.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621.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4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621.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621.0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	是	9,400	9,400		8,430.47	89.69%	2017 年 01 月 11 日	0	0	否	是
2、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4,000	817.58		817.58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0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	3,000		3,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0	0	是	否
4、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	否	13,540	11,004		11,004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0	是	否
5、收购纽思曼股权	是	0	2,500		2,500	100.00%	2016 年 02 月 26 日	0	0	是	否
6、支付收购沃特玛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	否	122,000	122,000		121,208.18	99.35%	2016 年 12 月 02 日	0	0	是	否
7、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否	83,000	83,000		83,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14 日	0	0	是	否
8、圆柱形锂电池生产项目	否	40,000	40,000	36,442.87	36,442.87	91.1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4,940	271,72	36,442.87	266,403	--	--			--	--

			1.58	7	.1						
超募资金投向											
1、坚瑞消防营销中心（北京）	否	3,990	3,990		3,815.34	95.62%	2015年12月31日			是	否
2、购买土地	否	4,050	4,086		4,086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是	否
3、火灾报警项目	是	4,100	2,636.62		2,636.62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780	3,780		3,78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900	3,900		3,9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820	18,392.62		18,217.96	--	--			--	--
合计	--	294,760	290,114.2	36,442.87	284,621.06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安沣渭新区）六村堡现代产业园区。2012 年 8 月 15 日，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发布《西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西土出告字[2012]103 号），公开挂牌出让包括公司实施“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在内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村民上访，导致该三宗工业用地使用权中止挂牌。2013 年 3 月 9 日，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发布恢复挂牌公告（详见《西安晚报》2013 年 3 月 9 日第 12 版），声明村民安置补充问题已经解决，公告重新进行挂牌。上述原因导致该项目开工建设较预计时间有所滞后，后期因公司整合研发、试验、生产、仓库等资源，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上建设由原材料、生产、销售、研发相结合，覆盖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消防电子产品、装甲抑爆系统等各类消防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消防产业园区，在整体施工过程中，为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从而影响该项目的工程进度。鉴于此，“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延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建成。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进行结项。</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用于投资固定资产的资金已使用完毕，节余部分铺底流动资金。该项目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结项。报告期内，公司气溶胶灭火装置业务萎缩比较厉害，全年销售额大约 1,000 万元。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固定灭火系统分技术委员会（SAC/TC113/SC2）五届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天津市召开，会议组织审查并一致通过了行业标准《气溶胶灭火系统第 1 部分热气溶胶灭火装置》送审稿，通过了标准的审查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精神，公司目前气溶胶灭火装置的销售规模、利润水平已经不值得继续申请 3C 认证，公司择机尽快退出气溶胶灭火装置业务。</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适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共 19,914.58 万元；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1,980.0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短期借款，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并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1,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已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实施完成；3、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3,990.00 万元建设坚瑞消防营销中心（北京），该项目已实施完成；4、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050.00 万元，竞价购买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安沣渭新区）面积约为 150 亩的土地使用权。该项目已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已实施完成。5、公司 2012 年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实施完成；6、公司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1,800.0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短期借款，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实施完成；7、公司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4,100.00 万元投资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改由“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投资建设——生产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设备购置实施主体，即由公司实施 744 万元的设备购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已实施完成的“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土地”、“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p>1、2010 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 569.77 万元，其中投入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人民币 477.33 万元，投入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人民币 92.44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 KPMG-C(2010)OR.No.0073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0 年 9 月 8 日止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2、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9.7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p>

	<p>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69.7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11 年 2 月，公司将该等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3、2016 年度，公司以“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项目募集资金人民币 6,055,353.84 元置换已支付本次交易事项部分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 021007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55,353.84 元置换已支付本次交易事项部分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意见，同意本次置换事宜，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本次交易事项部分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上述置换事宜。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将已支付本次交易事项部分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4、2017 年，公司以“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 364,428,665.00 元置换预先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置换事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61050001 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置换事宜，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置换事宜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上述置换事宜。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1、经 2013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至该专项账户。2、经 2013 年 9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9 月 18 日自专项账户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至该专项账户。3、经 2014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4 年 3 月 20 日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至该专项账户。4、经 2014 年 9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4 年 9 月 19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至该账户。5、经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3 月 18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至该专项账户。6、经 2016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3 月 18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7、经 2017 年 3 月 3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4 月 1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p>



	3,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童新建、童建明、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赤、叶云优、霍建华、吴婷、孙喜生合计持有的达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达明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向包含郭鸿宝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现金收购款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支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现金收购款的支付及相关交易费用的支付。鉴于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部分剩余资金 2,500 万元对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830.23 万元，公司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其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2、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人民币 2,511.98 万元，公司正在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早制定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97,659.23 元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实际置换了 5,697,700.00 元，差异 40.77 元。另外实际置换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专户置出，2011 年 8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专户 5,697,700.00 元，对此进行了纠正。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拟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唐延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于银行单据填写错误，导致银行退票，公司将在使用期限内择期另行归还。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唐延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支付“火灾报警项目”相关资金时，误使用了“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账户资金，涉及金额 63,850.00 元，手续费 48.00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纠正本次错误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4、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无异议，拟使用“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3,000.00 万元转出，公司核查发现后，已将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及时归还至该账户，同时公司从“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出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截止 2016 年 8 月 12 日 12:00，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认购资金共计 2,499,999,994.80 元汇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国泰君安扣除证券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后，将募集资金余款分别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转款过程中，把本应转入浙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 100 万元误转入华夏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发现后，经国泰君安同意，公司将误转入华夏银行的 100 万元转回至浙商银行。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存在违规情形。</p>

## 六、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七、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0,795,952.34	1,400,120,080.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9,065,274.42	1,618,622,588.46
应收账款	7,134,257,151.68	5,382,203,695.33
预付款项	405,761,290.90	292,951,406.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44,736.46	358,778.1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3,882,768.56	215,733,275.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75,599,507.49	3,160,683,733.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604,353.89	176,507,135.82
其他流动资产	147,341,187.09	140,682,402.13
流动资产合计	14,201,652,222.83	12,387,863,096.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767,609.34	42,996,745.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99,205,925.85	768,399,921.85
长期股权投资	12,566,263.15	12,477,383.91
投资性房地产	4,071,525.85	4,136,973.40
固定资产	2,277,609,656.66	1,964,327,945.19
在建工程	223,942,671.48	101,425,352.29
工程物资	254,298.8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7,476,195.87	459,379,246.26
开发支出		
商誉	4,838,877,278.37	4,838,877,278.37
长期待摊费用	97,575,807.73	91,944,01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634,700.76	346,366,47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766,506.98	98,115,614.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56,748,440.88	8,728,446,953.08
资产总计	23,958,400,663.71	21,116,310,049.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84,151,416.35	2,16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7,008,670.05	1,353,688,764.97
应付账款	5,223,357,545.45	5,235,684,542.94
预收款项	109,377,223.06	104,330,54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421,738.50	97,210,379.37
应交税费	527,690,411.99	279,717,263.22
应付利息	6,527,408.16	4,461,075.9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3,021,345.07	385,485,091.8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6,783,149.18	434,404,464.1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82,338,907.81	10,058,982,129.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0,375,850.98	627,927,799.9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97,638,122.09	1,167,141,271.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预计负债	1,134,452,962.08	1,108,825,946.97
递延收益	66,707,930.28	60,586,49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798,133.91	237,006,714.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32.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63,972,999.34	3,202,491,155.31
负债合计	15,846,311,907.15	13,261,473,285.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6,262,282.00	1,216,262,2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03,659,351.65	6,103,659,351.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64	0.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60,923,331.71	507,325,54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88,009,475.32	7,834,411,702.69
少数股东权益	24,079,281.24	20,425,061.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2,088,756.56	7,854,836,764.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58,400,663.71	21,116,310,049.53

法定代表人：李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倩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2,885,104.72	172,206,14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29,410.44	311,500.00
应收账款	55,098,681.85	63,677,568.36
预付款项	3,072,546.89	3,104,526.16
应收利息	318,694.80	318,694.80
应收股利	18,500,000.00	18,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48,201,507.56	140,202,566.29
存货	279,377.36	475,022.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68,549.81	4,235,640.28
流动资产合计	744,753,873.43	403,031,664.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076,745.34	42,996,745.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74,347,072.20	8,074,347,072.20
投资性房地产	4,071,525.85	4,136,973.40
固定资产	10,763,488.83	11,332,368.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25,749.84	7,739,288.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6,050.18	3,416,05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37,100,632.24	8,143,968,498.19
资产总计	8,881,854,505.67	8,547,000,162.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4,000,000.00	5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02,429.12	6,470,604.70
预收款项	1,627,857.39	3,875,195.89
应付职工薪酬	433,084.98	370,914.44
应交税费	342,992.75	322,858.72
应付利息	402,592.50	402,592.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4,602,384.46	95,296,918.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5,311,341.20	160,739,084.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040,072,693.80	1,040,072,693.80
递延收益	1,591,336.64	1,875,29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1,664,030.44	1,041,947,985.48
负债合计	1,546,975,371.64	1,202,687,070.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6,262,282.00	1,216,262,2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03,659,351.65	6,103,659,351.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未分配利润	7,792,975.78	17,226,93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4,879,134.03	7,344,313,09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81,854,505.67	8,547,000,162.82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83,241,721.02	74,913,517.21
其中：营业收入	2,783,241,721.02	74,913,517.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50,290,676.71	83,270,855.99
其中：营业成本	1,935,317,355.43	54,721,916.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281,410.88	1,968,882.48
销售费用	170,353,127.81	8,749,115.79
管理费用	214,797,222.10	14,686,643.06
财务费用	88,625,434.33	1,501,484.61
资产减值损失	32,916,126.16	1,642,813.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67,146.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883,897.90	-8,357,338.78
加：营业外收入	8,202,415.47	8,872,256.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50,706.62	3,54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8,598.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835,606.75	511,374.89
减：所得税费用	81,632,184.72	900,458.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203,422.03	-389,08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597,787.38	-150,923.88
少数股东损益	605,634.65	-238,159.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4,203,407.28	-389,08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597,772.63	-150,923.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634.65	-238,159.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瑶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阁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倩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352,957.11	9,282,525.18
减：营业成本	1,457,703.87	9,187,316.10
税金及附加	500,507.81	45,705.84
销售费用	134,584.53	3,283,452.02
管理费用	5,925,209.59	3,253,731.82

财务费用	2,793,659.95	1,135,086.06
资产减值损失	1,020,734.53	1,009,536.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79,443.17	-8,632,303.21
加：营业外收入	264,083.04	8,870,819.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8,598.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8,598.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33,958.58	238,516.3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33,958.58	238,516.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433,958.58	238,516.3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8,831,174.63	144,339,869.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173.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10,706.23	69,626,49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441,880.86	214,032,54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3,526,831.68	119,292,643.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088,177.02	17,057,04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667,819.21	11,740,15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449,562.54	82,222,48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732,390.45	230,312,34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290,509.59	-16,279,80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	25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	255,4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182,244.75	7,148,369.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051,413.14	27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233,657.89	284,148,36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178,657.89	-28,698,36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9,717,030.33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9,798,705.33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063,390.16	15,009,31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78,851.40	1,044,345.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61,41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103,655.38	16,053,66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695,049.95	13,946,33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71.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733,546.24	-31,031,835.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217,535.68	197,480,55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3,483,989.44	166,448,717.40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8,875.94	14,271,973.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797,959.00	49,489,03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046,834.94	63,761,038.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6,017.74	21,930,968.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6,796.78	4,292,98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239.30	3,075,646.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73,385.90	58,597,10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373,439.72	87,896,70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73,395.22	-24,135,66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	3,4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00	-21,55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60,900.00	11,877,36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3,962.50	764,811.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64,57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49,436.78	12,642,18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50,563.22	17,357,81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178,958.44	-28,327,84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11,761.44	82,054,30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590,719.88	53,726,456.01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